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謝秉翰
電話：03-4772029-610
電子信箱：sw610@sw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高輔字第1140005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周邊停車場示意圖 (380049900U_11400053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「114年度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(本學期兩場次)，惠請轉知所屬專輔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主管機關114年3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40025524號函核定本校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主題：心理學遊戲化桌遊與心理投射在輔導諮商的應用。

2、日期：114年5月15日(四)09:00~12:00。

3、講師：陳謙仁/Minibar心理師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、主題：覺察與療育-表達性牌卡應用。

2、日期：114年5月27日(二)09:00~12:00。

3、講師：中原大學蔡秀玲心理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校誠信樓1樓團體諮商室。

(四)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主辦單位：

輔導室 114/04/28 09:12



1140002954

有附件

新屋高中(國中部)。

1、場次一活動編號：J00056-250400007。錄取人數40人。

2、場次二活動編號：J00056-250400008。錄取人數22人。

3、備註：各場次皆以本市國中專輔團督南三區所屬專輔優先參加，如有餘額，錄取序位為其他區國中專輔、南三區國小專輔、其他區國小專輔。

4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另本校不開放停車，如有停車需求請參閱附件臨近停車指引。

三、本案參與計畫研習者，應以各校職務及活動為優先，煩請協助轉知所屬專輔教師，並惠予教師參與研習期間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63